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33 号"文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Drinda Automotive Trim Co.,Ltd.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3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年8月21日
发行期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住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公司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 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 务,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 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钧达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2012 年 8 月 10 日,根据钧达有限 2012 年度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于同日签署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钧达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7,505,542.76 元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本总额为 90,000,000.00 元,其余 197,505,542.7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2年8月21日,公司经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60100000069511。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汽塑料	4,804.14	40.03%
2	杨氏投资	2,935.86	24.47%
3	陆小红	450.00	3.75%
4	海马轿车	360.00	3.00%
5	达晨聚圣	169.42	1.41%
6	达晨创泰	100.58	0.84%
7	达晨创恒	96.62	0.81%
8	达晨创瑞	83.39	0.69%
9	本次发行股份	3,000.00	25.00%
-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五大类,分别为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装配业务及其他饰件。

公司在成立之初以单纯生产注塑工艺类汽车塑料内、外饰零部件为主。经过多年积累和不断发展,公司目前已具备自主设计、开发、制造高端搪塑仪表板等关键汽车塑料零部件的能力,并形成了涵盖多平台车型、多工艺结合的系统级塑料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中证天通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0201005 号),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1 1 7 7 7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42,530.14	114,027.88	115,234.31
负债总计	86,551.77	63,649.89	69,464.81
股东权益合计	55,978.36	50,377.99	45,769.5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2,247.32	76,550.12	82,340.41
营业利润	5,913.16	4,480.99	6,240.29
利润总额	6,644.46	5,162.73	7,147.68
净利润	5,360.37	4,608.49	5,732.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5.37	4,608.49	5,621.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净利润	4,912.40	4,026.13	4,905.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4.20	11,808.28	13,93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34	-7,285.53	-9,90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4.13	-1,255.55	-1,61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7.73	3,267.20	2,412.3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倍)		0.97	0.94	0.90
速动比率 (倍)		0.66	0.68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2%	41.39%	42.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73%	55.82%	60.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 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		0.18%	0.14%	0.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元)	每股净资产	6.22	5.60	5.0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4.27	4.41
存货周转率(次)		3.15	3.21	3.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	元)	19,480.98	15,693.53	15,805.71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5.27	11.58	11.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92	1.31	1.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36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	基本	0.62	0.51	0.62
股收益(元)	稀释	0.62	0.51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	加权平均	10.49%	9.62%	13.09%

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	基本	0.55	0.45	0.55
股收益(元)	稀释	0.55	0.4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9.24%	8.41%	11.42%

上述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之外,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	3,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股份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9.05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0.55元/股(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发行前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1元/股(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发行后		
发行前市盈率	16.45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	手股收益)	
发行后市盈率	22.07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	F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22元/股(根据2016年12月31日经 算)	6.22元/股(根据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52元/股(根据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 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1.45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	1.45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市净率	1.39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	1.39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 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 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 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7,15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2,336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814万元		
	保荐与承销费用:	3,200万元	
	审计费用:	564万元	
其中	律师费用:	5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用、材料制作费用、发行手续	550万元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发行 3,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汽塑料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如发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以及发行人股东杨氏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和海马轿车承诺:自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勇、徐卫东及其配偶陆小文、陆玉红承诺: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人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股东杨氏投资、陆小红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10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2,0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 3,000 万股,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00%, 不少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
 -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 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虑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 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 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 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 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 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保荐机构审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在项目完成后,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 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要求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要求发行人在公告中一并披露保荐机构在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的意见;国家法律、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
	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 2-6 层

电 话: 010-66568888

传 真: 010-66568857

保荐代表人: 彭强、黄钦亮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意推荐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旁遊

彭强

黄钦亮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7年4月24日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7年4月24日